

# 減免房屋稅申報書

申報人所有 **中正** 區 **市** **梅花里北平東路** 段 巷 弄 **7之2** 號 樓之  
鄉鎮 村 街  
房屋 (稅籍編號 

A	0	3	2	1	0	0	7	8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)

申報停止課徵案件：

房屋業於 **000** 年 **00** 月 **00** 日，因  拆除  焚燬  坍塌，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停止課徵房屋稅。

申報減(免)稅案件，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減(免)徵房屋稅：(檢附文件詳如背面注意事項 2)

- 合法登記工廠之自有房屋
- 傳教佈道之教堂、寺廟  慈善救濟事業直接供辦理事業使用  公益社團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
- 低收入戶住宅
- 災害毀損之房屋
  - 淹水
  - 全倒(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者)
  - 受重大災害(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)

其他：

住家用免徵擇定：

本人所有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(依各直轄市、縣市公告調整)以下之住家用房屋，因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擇定下列 3 戶房屋免徵房屋稅：

序號	房屋坐落門牌	稅籍編號
1		
2		
3		

住家用免徵變更擇定：

本人擇定上列房屋適用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(依各直轄市、縣市公告調整)以下免徵房屋稅，因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本人所有 \_\_\_\_\_ 之免稅房屋(稅籍編號 \_\_\_\_\_)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**中正** 分處

申報人：**陳大雄**

(簽名或蓋章)

印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

A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住居所

營業所：

**臺北**

市 **中正區市** **梅花里北平東路** 段 弄 樓  
縣 鄉鎮 村 街 巷 **7之2** 號 室

事務所

電話：

申報日期：**113** 年 **11** 月 **1** 日

★申報注意事項請參閱背面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報房屋減(免)稅案件，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(即 3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

至次 1 工作日)以前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；逾期申報者，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。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報。

2. 申報房屋減(免)稅案件，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登記證明文件、組織章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〔仍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免徵住家用房屋現值為準〕屬自然人持有者免徵房屋稅，全國合計以 3 戶為限。
4.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 3 戶時，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(即 3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以前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或變更擇定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房屋；如未申報或逾期申報，由稽徵機關按未適用免稅房屋於當年 2 月末日之房屋稅額由高至低順序，以 3 戶為限免徵房屋稅，逾期申報擇定之房屋如與稽徵機關核定不同，該等房屋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。房屋持有人申報擇定或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該款規定之房屋後，持有房屋相同且不欲申報變更擇定者，免再申報擇定。
5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7. 稅捐處各分處聯絡方式，請掃 QR-Code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。



各分處聯絡方式